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23/09-10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9日特別會議

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載述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背景。議員曾在審議《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於2001年審議《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期間和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意見和關注，本文亦綜述此等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目前，香港的公司若遇到財政困難，可透過非法定自願債務協商的方式或《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訂的債務重組安排，嘗試與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這兩種方法均沒有訂定在制訂償債安排方案期間對債權人具約束力的暫止期，因此兩者皆欠缺明確性。此外，也有投訴指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十分複雜，而且涉及過多的法院程序。雖然法院對一些個案作出彈性處理，准許公司利用《公司條例》第193條的臨時清盤程序所訂的暫止期，以便進行企業拯救，但法院已明確表示，第193條並非擬供展開企業拯救。

3.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96年建議設立以"臨時監管"方式進行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為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不予採取法律行動的暫止期。法改會建議委任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為臨時監管人，負責在臨時監管期間實際接管整間公司，以及在指定時限內為債權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此外，為了鼓勵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盡早處理無力償債的問題，法改會亦建議引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規定董

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欠下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4. 為實施法改會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是《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的一部分；該條例草案於2000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背後的理據。然而，對於要求已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必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預留足夠款項以供清付僱員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付款項的做法，部分委員表示質疑。這些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欠缺靈活性。他們指出，即使有關僱員願意把申索的款項交換其他形式的權益(例如公司股份)，藉以協助公司扭轉困境，但根據擬議法例條文，他們也不會獲准這樣做。

5. 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以瞭解該會對當局提出較有彈性地執行公司須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的規定此項建議有何意見。考慮到時間上的限制及有關立法建議複雜，法案委員會建議把企業拯救建議剔出條例草案，待調整當中的細節後再於較後時間提交立法會審議。

2001年的《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

6. 政府當局在諮詢勞顧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後，於2001年2月建議維持《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所載的原有建議，規定公司在展開法定企業拯救行動前，須先行清付拖欠僱員的所有款項。經考慮各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在提交予《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的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若干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於2001年5月18日提交《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

7. 《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委員會委員支持企業拯救的概念，但對於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須清付欠下僱員的所有薪金及債務，或須為此在信託帳戶中存有足夠資金，委員卻表示質疑。委員關注的是，由於此等款項並無上限，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不大可能有足夠款項遵行此項規定。因此，此項規定可能會嚴重阻礙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因而無法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

建議設定須向每名僱員支付的款項上限，並通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會就此項新建議諮詢有關各方。

8.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適宜規定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部分委員認為，此條文在實際執行上會有困難，並會令人不願意擔任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法案委員會決定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新建議進行諮詢及制訂詳情。鑒於立法建議複雜和持份者意見分歧，條例草案未獲制定成為法例，並於第二屆立法會於2004年結束時失效。

2009年進行的企業拯救程序檢討

9. 關於企業拯救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原訂在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中檢討，但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面對財政困難的公司有可能增加，政府當局於2009年1月宣布採納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建議，在第二階段的《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展開前，重新考慮引入企業拯救程序。

10. 政府當局根據下列原則重新考慮企業拯救程序：

- (a) 臨時監管應補充而非取代現時《公司條例》所訂的重組安排及非法定償債安排；
- (b) 法院的介入應盡量減少，以節省費用和時間；
- (c) 僱員獲得的保障一般應不遜於他們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時所得者；及
- (d) 應考慮准許債權人在拯救程序中有更大的參與，以換取他們在程序展開及拯救計劃議定時受暫止期的約束。

11. 2009年10月29日，政府當局就有關企業拯救的概念架構及主要課題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臨時監管擬議運作的簡圖說明載於**附錄**¹。

¹ **附錄**所載的簡圖複製自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29日發表的"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第一章。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的商議工作

12. 2009年12月7日，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公司、或其董事、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透過委任臨時監管人啟動臨時監管，但此程序對陷於財政困難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而言成本太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財困的中小企業可能相對較少機會受惠於擬議企業拯救程序，但擬議程序旨在提出方案，以彌補現行法定及非法定償債安排的不足，令公司可度過財政困難的時期，得以存續。在企業拯救程序中所建議的臨時監管及暫止期，可增加企業存續的機會，因為臨時監管人將有更多時間制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供債權人批准。初步諮詢商界的結果顯示，企業拯救程序可協助企業在有財務危機時度過難關。

13. 部分委員關注在擬議企業拯救程序下為僱員權益所提供的保障，因為清盤的企業經常會拖欠僱員相當金額的工資、遣散費及其他法定應付款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就各項支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方案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在2003年提出的建議，即參照破欠基金的做法，設定信託戶口所支付的款項上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僱員權益會在擬議企業拯救程序下獲得保障，因為該程序會確保僱員的應得款項及權利不會遜於他們在公司清盤程序中所得的款項及享有的權利。由於獲委任制訂企業拯救自願償債安排的臨時監管人與有關企業的董事局／管理層沒有關連，僱主或公司董事濫用企業拯救程序的可能性將會減低。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對企業拯救立法建議的意見及未來路向。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有關在本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就清付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加入建議的靈活性的諮詢工作報告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522c03.pdf>

有關《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bc/bc12/general/b40_brf.pdf

2001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45至48段)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hc/minutes/hc011207.pdf>

陳茂波議員在2009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企業拯救程序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5/13/P200905130150.htm>

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公眾諮詢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91-1-c.pdf>

2009年12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9120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13日

